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4181號

聲 請 人 兆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賢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裕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相對人究為新雙北實業有限公司、吳裕豐？抑為吳裕豐及林毓民？如為前者，請具狀更正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